**一、项目名称**

制剂包材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 1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 10ml |
| 60ml |
| 100ml |
| 2 | 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 | 5ml |
| 3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2ml |
| 30ml |
| 60ml |
| 100ml |
| 4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药用喷雾剂泵 | 100ml |
| 5 | 外用软膏用聚丙烯盒 | 25g |
| 6 |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 500ml |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160.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产品制造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https://www.cde.org.cn/登记备案，取得登记号并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四）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预估数量 |
| 1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 10ml | 240000个 |
| 60ml | 5000个 |
| 100ml | 15000个 |
| 2 | 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 | 5ml | 210000个 |
| 3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2ml | 5000个 |
| 30ml | 12000个 |
| 60ml | 180000个 |
| 100ml | 60000个 |
| 4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药用喷雾剂泵 | 100ml | 100000个 |
| 5 | 外用软膏用聚丙烯盒 | 25g | 1000000个 |
| 6 |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 500ml | 15000个 |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接到招标方订货要求后，10天内交货

2、根据医院需求部门要求生成完整的订购清单，待到货验收确认无误后，由需求部门签收。

3、未能及时到货的物资须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需求部门并提供情况说明，对于订购及配送中产生的问题及时整改。

4、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明确的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方案；因相关产品导致招标方利益受损的（名誉、安全责任等），招标方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供应商应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招标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5、包材颜色根据医院要求。

6、产品适用性，均一度好，能够完全适用于液体或药膏自动灌装设备；瓶身均匀度好，强度高，并兼顾材质的硬度与韧性且厚薄一致；瓶子和盖子丝牙光滑无毛刺，旋盖顺畅。

**三、配送要求**

1、承诺免费配送，配送地点：医院仓库。

2、配送单位具有《道路经营许可证》。

**四、质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所用包材相关药用标准。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2、滴眼剂瓶出厂前需按照药品包材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确保产品质量。

3、所有药品包材均能通过药监部门抽样检测，如发生不合格事件，应当赔偿招标人所有相关损失。

4、不可因药品包材质量问题影响药品生产。

**五、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订购及配送流程、账款结算、缺货及退换货情况的处理、管理及质量控制、应急方案等。
2. 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明确的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方案；供应商应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招标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六、验收方式**

招标方收货负责人对供应商交货的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招标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供应商承担因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样品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品名的所有规格（每种2件），供应商应自备标签写好公司名字，贴于样品明显位置。
2.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拆封的交由采购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结束后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视为由招标代理机构处置。
3. 供应商须接受，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被破坏、使用等，无法与送交样品时性状一致的情况。
4. 提交样品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品目规格投标单价之和。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各品目规格的投标单价，每个品目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报价范围：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存储、运保费、配套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商务条款**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 结算与付款方式：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各产品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

1、采用月结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清单，经招标方账务核对无误后支付。

2、在履约时间内，货物中标单价不接受变更。

3、支付上限：160万元人民币